

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AGS01202004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0000053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70,675,599.38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60%-4.05%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67,951.37
2. 本期利润	28,598,391.26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0401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518,252,967.21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 1011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 1011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518, 235, 430. 63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 1010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 1010
10. 杠杆水平(%)	101. 22

注: 1) 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年债市呈现在“强预期”与“弱复苏”现实反复中的牛市行情。对应投资操作如下: 一季度, 春节后债市迎来一波大级别的信用利差修复行情, 积极抓住信用利差走阔后的机会, 增持 3 年内高等级城投债, 收获票息与骑乘双重收益。3 月积极把握大行资本债配置和交易性机会, 均为组合创造阿尔法收益; 二季度存款利率下调、经济金融数据转弱等利多背景下, 积极参与利率债交易行情, 置换出低静态且低流动性品种; 6-7 月政策预期博弈和政治局表态预期差影响下债市扰动加剧, 逐步提高稳定资产占比, 有效平滑市场波动; 三四季度, 8-11 月, 市场波动加剧, 组合久期转为中性偏防御, 债市调整幅度超 30BP, 但系列产品整体表现稳健; 12 月, 信用策略定调为提前布局储备资产。年底存款提价增配稀缺存款资产。24 年系列产品继续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 积极运用“多资产多策略”调整组合稳定资产和市值资产的比例, 致力于给客户提供稳而优的持有体验。同时, 密切跟踪品种轮动, 及时将性价比低的资产置换为高静态或高确定性的品种。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02,908.85	0.29	44,629,799.65	8.61
2	同业存单	-	-	6,128,046.73	1.18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	-	11,026,494.92	2.13
4	债券	27,945,656.71	5.39	288,492,521.71	55.62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54,379,118.81	29.77	154,379,118.81	29.77
6	权益类资产	-	-	6,364,051.45	1.23
7	金融衍生品	-	-	-	-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	-	-	-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	-	7,631,355.05	1.47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334,823,703.95	64.56	0	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518,651,388.32	100	518,651,388.32	1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证券融资债权收益权 11	70,641,417.9	13.62
2	宁银消金 20230918	50,446,560.5	9.73
3	民生金租 2023092701	33,291,140.41	6.42
4	22HRZBZ01	31,477,585.24	6.07

5	2023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	22,517,399.18	4.34
6	2019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15,091,342.09	2.9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2,327,373.07	2.3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964,264.34	2.31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0,405,144.68	2.01
10	2019 年第三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8,794,936.59	1.7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融资 债权收益权 11	64	投资收/受益权	正常
2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消金 20230918	71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2023092701	71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	------	----	------	------

1	托管账户	19602420210471	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本产品管理人计划将该类资产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该类资产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其期间分配可满足产品日常支付和期间分配需求，其到期兑付资金可满足本产品投资者赎回的支付需求。

本产品投资的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6,984.58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86.7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888.79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7,364.15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4,742.47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48,360.7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重要提示

本报告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一致。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